



230712050063

张阳志

通环测字[ A20251104002 ]号

## 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(检)测报告

自动站名称：通榆县第一小学环境空气自动站

监(检)测内容：环境空气质量

监(检)测性质：监督性监测

采样监测日期：2025年10月

监(检)测单位：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

填报人：张旭龙

审核人：张阳志

授权签字人：张阳志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

# 报告说明

1、委托单位首先应说明监测目的。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仲裁、环保项目验收监(检)测在委托时必须加以说明,由我站按规范采样、监(检)测,否则,不能作为执法依据。

2、监督性监测:系按我国有关法规进行的指令性监测。

3、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,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。

4、本报告结果只对本次监(检)测有效。

5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及监(检)测人签字无效。

6、本报告无“通榆生态县环境监测站”公章和“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监(检)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7、本报告涂改及复印后未重新加盖公章无效。

8、报告未经我站同意,不准用于广告宣传。

9、我站对监(检)测结果负责,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站查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

地 址:通榆县生态大街与敬业路交汇处1888号

邮 编:137200

电 话:0436-4221002

传 真:0436-4221002



# 通榆县第一小学 2025 年 10 月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

2025 年 10 月,通榆县第一小学自动站运行正常,根据有效监测 31 天的监测结果,对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中的二级标准(日平均值),PM<sub>10</sub>月平均值为 48.1 微克/立方米,PM<sub>2.5</sub>月平均值为 22.5 微克/立方米,SO<sub>2</sub>月平均值为 4.9 微克/立方米,NO<sub>2</sub>月平均值为 20.0 微克/立方米,O<sub>3</sub>8h 月平均值为 65.4 微克/立方米,CO 月平均值为 0.5 毫克/立方米,各项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

在本月监测的 31 天中,有效监测天数为 31 天,通榆县第一小学站空气质量优良的天数为 30 天,优良率 96.8%。

2025 年 10 月通榆县第一小学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统计表

区域	I (天)	II (天)	III (天)	IV (天)	V (天)	VI (天)	优良 天数 (天)	优良率 (%)		
								本月	上月	去年同期
通榆	20	10	1	0	0	0	30	96.8	100	100

各项污染物月平均值统计表(CO 单位: mg/ m<sup>3</sup>)

污染物	PM <sub>10</sub>	PM <sub>2.5</sub>	SO <sub>2</sub>	NO <sub>2</sub>	O <sub>3</sub> 8h	CO
月平均(μg/m <sup>3</sup> )	48.1	22.5	4.9	20.0	65.4	0.5
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

注：评价采用 GB3095-2012 二级标准,  $PM_{10}$ :  $150 \mu g/m^3$ ,  
 $PM_{2.5}$ :  $75 \mu g/m^3$ ,  $SO_2$ :  $150 \mu g/m^3$ ,  $NO_2$ :  $80 \mu g/m^3$ ,  $CO$ :  $4mg/m^3$ ,  
 $O_3$ :  $160 \mu g/m^3$ 。

——以下空白





230712050063

通环测字[ A20251104001 ]号

## 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(检)测报告

自动站名称：通榆县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站

监(检)测内容：环境空气质量

监(检)测性质：监督性监测

采样监测日期：2025年10月

监(检)测单位：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

填报人：张旭东

审核人：张明子

授权签字人：赵阳东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

# 报告说明

1、委托单位首先应说明监测目的。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仲裁、环保项目验收监(检)测在委托时必须加以说明，由我站按规范采样、监(检)测，否则，不能作为执法依据。

2、监督性监测：系按我国有关法规进行的指令性监测。

3、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。

4、本报告结果只对本次监(检)测有效。

5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及监(检)测人签字无效。

6、本报告无“通榆生态县环境监测站”公章和“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监(检)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7、本报告涂改及复印后未重新加盖公章无效。

8、报告未经我站同意，不准用于广告宣传。

9、我站对监(检)测结果负责，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站查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通榆县生态大街与敬业路交汇处 1888 号

邮 编：137200

电 话：0436-4221002

传 真：0436-4221002



# 通榆县环保局站 2025 年 10 月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

2025 年 10 月, 环保局自动站运行正常, 根据有效监测 31 天的监测结果, 对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 中的二级标准 (日平均值),  $PM_{10}$  月平均值为 32.7 微克/立方米,  $PM_{2.5}$  月平均值为 12.4 微克/立方米,  $SO_2$  月平均值为 6.0 微克/立方米,  $NO_2$  月平均值为 8.7 微克/立方米,  $O_3$  8h 月平均值为 70.2 微克/立方米, CO 月平均值为 0.7 毫克/立方米, 各项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

在本月监测的 31 天中, 有效监测天数为 31 天, 通榆县环保局站空气质量优良的天数为 31 天, 优良率 100%。

2025 年 10 月通榆县环保局站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统计表

区域	I (天)	II (天)	III (天)	IV (天)	V (天)	VI (天)	优良 天数 (天)	优良率 (%)		
								本月	上月	去年同期
通榆	26	5	0	0	0	0	31	100	100	100

各项污染物月平均值统计表 (CO 单位:  $mg/m^3$ )

污染物	$PM_{10}$	$PM_{2.5}$	$SO_2$	$NO_2$	$O_3$ 8h	CO
月平均 ( $\mu g/m^3$ )	32.7	12.4	6.0	8.7	70.2	0.7
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

注：评价采用 GB3095-2012 二级标准,  $PM_{10}$ :  $150 \mu g/m^3$ ,  
 $PM_{2.5}$ :  $75 \mu g/m^3$ ,  $SO_2$ :  $150 \mu g/m^3$ ,  $NO_2$ :  $80 \mu g/m^3$ ,  $CO$ :  $4mg/m^3$ ,  
 $O_3$ :  $160 \mu g/m^3$ 。

——以下空白

